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审阅了王佳女士、张春玉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确认王佳女士、张春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王佳女士、张春玉先生已同意接受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佳女士、张春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 吕琴 张双才

2022年11月21日